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13位ISBN编号：9787501432875

10位ISBN编号：7501432872

出版时间：2005-1-1

出版时间：群众出版社

作者：康树华

页数：3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前言

写一部《当代中国犯罪主体》的著作，是我多年来的夙愿。早在1979年党中央第58号文件批转中宣部、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之后，我立即响应号召开始从事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利用我主编的《国外法学》（现改名为《中外法学》）发表了一系列国外青少年犯罪状况、特点、原因与治理，特别是青少年立法与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文章，于1981年将这篇文章汇编成册，以《国外青少年保护法规与资料选编》的书名，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1983年我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开讲了《国外少年司法制度》、《青少年法学》课。与此同时，发表了《青少年法学》、《青少年法学概论》、《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青少年犯罪与治理》等有关青少年犯罪方面的论著。更值得一提的是，1984年在嘉峪关召开的青少年犯罪学术研讨会期间，我与刘灿璞教授、赵可研究员共同商议写作一部《女性犯罪论》专著，由此开始，我特别留意收集中国不同犯罪主体的资料，并在我主编的《犯罪学通论》、《比较犯罪学》等有关著作中反映出来，还先后主编了《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有组织犯罪透视》等专著。直到1998年在我所著的《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一书中以《青少年犯罪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呈急剧上升趋势的女性犯罪》、《晚节不保的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的触角已伸向城市》、《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公认的最高犯罪形态》等专题分别加以论述，进而在我承担的“十五”国家教材《犯罪学》下篇，以“犯罪主体类型”的专题又分别对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职务犯罪等主体进行了研究。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内容概要

写一部《当代中国犯罪主体》的著作，是我多年来的夙愿。早在1979年党中央第58号文件批转中宣部、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之后，我立即响应号召开始从事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利用我主编的《国外法学》（现改名为《中外法学》）发表了一系列国外青少年犯罪状况、特点、原因与治理，特别是青少年立法与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文章，于1981年将这些文章汇编成册，以《国外青少年保护法规与资料选编》的书名，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1983年我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开讲了《国外少年司法制度》、《青少年法学》课。与此同时，发表了《青少年法学》、《青少年法学概论》、《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青少年犯罪与治理》等有关青少年犯罪方面的论著。更值得一提的是，1984年在嘉峪关召开的青少年犯罪学术研讨会期间，我与刘灿璞教授、赵可研究员共同商议写作一部《女性犯罪论》专著，由此开始，我特别留意收集中国不同犯罪主体的资料，并在我主编的《犯罪学通论》、《比较犯罪学》等有关著作中反映出来，还先后主编了《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有组织犯罪透视》等专著。直到1998年在我所著的《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一书中以《青少年犯罪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呈急剧上升趋势的女性犯罪》、《晚节不保的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的触角已伸向城市》、《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公认的最高犯罪形态》等专题分别加以论述，进而在我承担的“十五”国家教材《犯罪学》下篇，以“犯罪主体类型”的专题又分别对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职务犯罪等主体进行了研究。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作者简介

康树华，1926年6月生，黑龙江省绥化人。

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以及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与学术委员会主任，曾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工作组委员、共青团中央青少年立法顾问，以及《法学杂志》、《中国刑事法》等多家法学刊物顾问等等。

著有《青少年法学》、《青少年法学新论》、《青少年立法论》、《青少年犯罪与治理机制》、《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等二十余部专著。

主编有《犯罪学》、《犯罪学通论》、《比较犯罪学》、《犯罪学大辞书》、《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犯罪控制》、《犯罪热点透视》、《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等三十余部学术著作，发表学术论文近千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被评为中国保护未成年人杰出公民。

曾应邀赴日本讲学，多次到美国、韩国、俄罗斯、欧洲等国和我国台湾、香港、澳门等地访问和参加学术会议。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界定与涵义第二节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第三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历史、现状与特点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第二章 女性犯罪第一节 女性犯罪的概念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特点第四节 女性犯罪的严重危害性第五节 女性犯罪的原因第六节 防治女性犯罪的对策第三章 老年人犯罪第一节 老年人犯罪的概念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的类型与特点第三节 老年人犯罪的原因第四节 防治老年人犯罪的对策第四章 农民犯罪第一节 农民犯罪的概念第二节 我国农民犯罪的基本状况第三节 农民犯罪的特点第四节 农民犯罪的原因第五节 治理农民犯罪的对策第五章 流动人口犯罪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发展变化阶段与现状第三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特点第四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第五节 治理流动人口犯罪的对策第六章 职务犯罪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状况与特点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防治对策第七章 有组织犯罪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分类第四节 中国内地的有组织犯罪形成、现状与发展趋势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第六节 防治有组织犯罪的对策第八章 恐怖主义犯罪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第二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特征第三节 恐怖主义的历史与现状第四节 恐怖主义犯罪分类与代表人物第五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主要原因第六节 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对策后记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章节摘录

同利益的划分,而这些经济成分之间,各种利益主体之间都要发生一定的联系。

这种联系集中起来说,就是参与市场竞争。

由于各自利益主体在各自利益的驱动下参与市场竞争,当竞争的焦点集中在同一领域甚至相同的目标时,就往往发生冲突与纠纷。

由于法律不完备、地方保护主义,特别是一旦公共权力被滥用渗透到经济领域,就会造就一种畸形的商品经济,典型表现就是权钱交易,在这种交易中,权力即为金钱,金钱即为权力。

国家工作人员手中掌握的权力就有了利益价值。

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诱使、驱使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为了私利而进行犯罪。

当前我国犯罪的突出特点,就是权、钱、拳三个大字,一个目的都是为了钱。

所谓权,就是指掌握国家大权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搞权钱交易。

所谓钱,当然就是指手中握有金钱的人。

这种人通过钱买通各个关节,进行偷税、走私、贩毒等犯罪活动,目的是赚取更多的钱。

所谓拳,就是指那些既无权,又无钱,只有拳头的人,只好运用拳头,进行暴力犯罪等掠夺钱财了。

(二)多种分配方式的差距成为职务犯罪的诱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并存,承认利益驱动和鼓励竞争,不可避免地要改变以往的分配方式,形成我国当前分配形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这无疑冲击了以往所谓“平均”的分配观念。

同时也不可否认,一些暴发户或是通过违法犯罪,或是钻体制改革的空子,或是靠“吃政策饭”、“打擦边球”的方式而暴富。

总之,确实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分配不公、收入悬殊、贫富分化,以及“脑体分配倒挂”等现象。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公职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高于或稍高于一般社会阶层的收入,然而进入80年代之后,公职人员的收入却大大低于其他社会阶层的收入(通过近年的改革,已有所改变。

)。

一方面是物欲横流的社会现实,一方面是掌握权力、掌握财富的管理者日益无可奈何的贫困与落伍。

在巨大反差的刺激和诱惑之下,一部分仅靠工薪生活的国家工作人员就不可避免地在心理上产生“相对贫困化”的感觉。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